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05.30 日南市教中字(一)第 10003810230 號函頒「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樣書陳列及評選日期：111 年 05 月 23 日~111 年 05 月 27 日下午四時止
- 三、評選地點：本校圖書館 2F 藏書區
- 四、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展，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 (二)樣書送達期間：111.05.02(週一)至 111.05.06(週五)下午四時前。
 - (三)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項目，以靜態或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評選科目範圍：
 1. 一至四年級 108 新課綱各領域教科用書(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五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 本土語教材：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教育部審定通過，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由本校逕予訂購；未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均需檢附報價單(加蓋公司大小章)隨樣書遞交教學組，俾便依法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 (三)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 (四)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為主。
 - (五)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05 月 24 日起至 06 月 04 日止洽本校教務處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七)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許惠婷老師
 - (八)聯絡電話：(06)2309012 轉 712，地址：(711)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100 號